

益环评表〔2021〕54号

**益阳市生态环境局**  
**关于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供热锅炉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**

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呈报的《关于请求对〈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锅炉房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〉进行审批的报告》及相关材料收悉。经审查、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奥士康科技（益阳）有限公司，其高密度互联线路板项目于2010年1月由原湖南省环境保护厅审批同意建设（湘环评〔2010〕27号），后经过多次环评审批改扩建，目前供热系统共有生物质锅炉2台（4t/h导热油锅炉、2t/h蒸汽锅炉）、天然气锅炉4台（6t/h、2t/h、1.5t/h导热油锅炉、3t/h蒸汽锅炉）。为满足公司正常生产需要和环境保护要求，公司拟投资600万元，对供热系统进行改扩建，新建1台10t/h生物质导热油锅炉和1台8t/h生物质蒸汽锅炉，淘汰现有的生物质锅炉，并进一步规范现有天然气锅炉的排气筒。

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，符合益阳市“三线一单”生

态环境管控基本要求和湖南长春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。根据湖南凯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环评报告表的分析结论，在建设单位切实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，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，我局同意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锅炉房改扩建项目的建设。

二、你公司在工程设计、建设和生产运营管理中，必须切实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要求，并着重做好如下工作：

（一）严格履行建设单位的环保主体责任，加强环境管理。建立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，配备环保管理人员，定期对污染处理设施进行检查和维护，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。制定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，落实事故应急防范措施，切实防范各类事故环境风险。

（二）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本项目生物质锅炉须采取“低氮燃烧技术+炉内脱硫+SNCR法脱硝+多管除尘+布袋除尘器”措施处理，经40米高的排气筒排放；天然气锅炉须采取“低氮燃烧技术”，一个锅炉房设置一根25米高排气筒排放；外排烟气须满足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3271-2014)表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。

（三）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。锅炉定排水及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收集后排入厂区污水管网，经综合污水处理站处理后，进入湖南长春经开区新材料产业园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。

(四)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对风机、水泵等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、减振等降噪措施，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，确保厂界噪声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中3类、4类区标准要求。

(五) 落实固体废物处置措施。严格按照“无害化、减量化、资源化”的原则做好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和安全处置工作；项目依托现有危废暂存库和一般固废暂存间，做好固废的分类收集、暂存、安全处置和综合利用工作；项目产生的废导热油等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；废离子交换树脂交厂家回收综合利用，炉灰及收集的粉尘等一般固体废弃物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；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。

(六) 本项目实施后，公司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调整为：二氧化硫( $\text{SO}_2$ ) $\leq 11.378\text{t/a}$ ，氮氧化物( $\text{NO}_x$ ) $\leq 10.459\text{t/a}$ ，总量指标纳入资阳区总量控制管理。

三、公司生产时需优先使用天然气锅炉，天然气供应不足时，可使用生物质锅炉予以补充。

四、本项目经批准同意建设后，建设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五、项目改扩建投入生产前，须按照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》(国务院令 第736号)和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》的要求办理排污许可变更相关手续。项目建成投运后，须按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的有关规定，

及时进行项目竣工环保自主验收。益阳市生态环境局资阳分局负责项目建设期间的“三同时”现场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管理。

六、你公司须在收到本批复后 15 个工作日内，将本批复及项目环评报告表送益阳市生态环境局资阳分局。

益阳市生态环境局

2021 年 4 月 23 日